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73669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k7btt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洞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报告表的编制证书管理号, 主要编制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全部列出) 等, 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当前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5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5	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5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405-04-01-78932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西院区院内			
地理坐标	（117度33分16.035秒，34度33分2.483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 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2； 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 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 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台发改行审（2026）13 号	
总投资 （万元）	3857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0.52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 价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 目情 况	是否设 置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 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 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 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 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 及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环评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评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p> <p>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本项目建设，并以“台发改行审（2026）12号”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赋予项目代码：2604-370405-04-01-789320。</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具体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驻地(西院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不动产权证（枣台国用（2012）第04003号），项目用地用途为医卫用地，见附件6。</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枣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枣政字（2021）16 号文发布《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年6月12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以枣环委字〔2024〕6号文发布《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在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西院区内建设门诊综合楼及病房楼改造工程位于涧头集镇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520001）。

本项目与枣政字〔2021〕16号、枣环委字〔2024〕6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涧头集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1 项目与枣政字〔2021〕16号、枣环委字〔2024〕6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描述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1.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院内，通过核对《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5），在允许项目建设的范围内，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PM ₁₀ 、PM _{2.5}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	符合

			<p>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经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表 1-2 (1) 项目与涧头集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5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符合生态空间管理要求，符合产业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4、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5、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6、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左栏 1、2、4、5、6 范畴。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6、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p>	<p>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5要求，不涉及左栏1、2、3、4、6范畴。</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p>	<p>本项目用热采用空调，用水采用自来水，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用煤，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属于左栏1、2、3要求。不涉及左栏4、5范畴。</p>	符合

		-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p>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 <td>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td> <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用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环境保护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 <td>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用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用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	符合																
<p>5、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中的规定,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国令第 682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td> <td>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符合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符合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本环评文件中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p>由上表可见,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要求。</p> <p>6、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医疗废物管理条例》</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条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td> <td>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至少保存五年。</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td> <td>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物流失和泄漏。</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p> <p>7、与“国卫医发〔2020〕3号”文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国卫医发〔2020〕3号”文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监管制度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td> <td>项目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条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物流失和泄漏。	符合	监管制度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项目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条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物流失和泄漏。	符合															
监管制度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项目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p>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资质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p>	<p>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p>	<p>符合</p>
<p>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p>	<p>项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p>	<p>符合</p>

8、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1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p>	<p>符合</p>
2	<p>（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p>		

		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4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5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三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1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2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生产中不涉及煤炭	符合
2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使用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3	<p>(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4	<p>(四)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p>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要求。</p>			
<p>9、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发〔2025〕2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总则		
1	<p>第二条 在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p>	<p>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西院区院内，距北侧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约3km，见附图6，不属于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内，且</p>	符合
2	<p>第三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须遵守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古为今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引领，实施规划管控；因地制宜，突出枣庄特色的原则。</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涧头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3	<p>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为大运河枣庄段主河道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扩展2千米所涉及区域。</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简介</p> <p>在国家、省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牵头医院专科能力和资源统筹管理水平，增强成员单位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背景下，本项目立足于台儿庄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提升县域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为核心，重点解决区域内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基层诊疗能力薄弱及康复护理供给不足等关键问题。围绕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提标扩能，以台儿庄区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重点实施资源共享、基层能力提升与康复护理扩容。</p> <p>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作为本次紧密型医共体成员单位，主要实施以下工程内容：重建门诊综合楼78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地上部分设置全科诊室、中医诊室、检验室、影像室、药房等功能区域，地下部分设置设备用房及停车库等；对2012年建成的病房楼（3280平方米）进行改造，增加康复护理病房，内部增设无障碍设施及康复训练区，新增50张康复护理床位；配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康复理疗设备及病房基础医疗设备等共15台(套)。</p>				
	<p>2、环评类别判定</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50张康复护理床位，根据卫健委发布的医疗机构标准、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基本标准等文件，结合卫生院临床和管理角度看，康复护理床位为住院床位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本项目改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现有门诊楼 1570 平方米，共	拆除重建门诊综合楼 7868	拆除后

	程	楼	计3层，一层为挂号收费，内科、外科、儿科、药房、120急救等；二层主要为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门诊、中药房、理疗科等；三层主要为办公室。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1层，地下一层主要布置机房、水泵房、供配电等保障设备和食堂、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层主要为门诊大厅（挂号、收费、导医台），输液室、抽血中心、CT室等；二层主要为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儿科、产科、妇科诊室、西药库等；三层主要为心电图室、B超室、中医诊疗和理疗室、中药药房等；四层主要为手术室、病理分析室、实验室和标本室等；五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室。	新建
		病房楼	现有病房楼3280平方米，共五层；一层为B超、心电、检验科、血库、药库；二层内科病区；三层综合病区；四层眼科病区、外科病区；五层手术室。	改造后将手术室搬至门诊楼内，将五层改造为康复护理病区，改造包括建筑结构加固、内部装修、水电暖通改造、无障碍设施完善等，新增康复护理床位50张。	依托+改造
		康复楼	现有康复楼1750平方米，共二层；一层有妇产科、康复科；二层为康复理疗室。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院区南部，面积约100平方米。	将食堂搬至新建门诊楼内	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建设用水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医疗、消防以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依托
		供电		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采暖与制冷		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院内建设60m ³ /d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住院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清洁废水收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镇域污水管网，由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院废水排放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2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
		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机，油烟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密闭，臭气收集后，在外排口喷洒		依托

		除臭剂并消毒处理，可有效地消除臭气对空气的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在病房楼加设隔声窗。	依托
	固废	设置污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及污泥由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院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改建

4、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新增主要医疗设备配置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新增主要医疗设备统计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1	高端彩超	2台
2	数字化DR系统	1台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
4	多参数监护仪	6台
5	除颤监护仪	2台
6	心电图机	3台
合计		15台（套）

5、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规模见下表2-3。

表2-3 项目建成后规模一览表

规模	院区	现有床位数（张）	新增床位数（张）	扩建后床位数（张）
建成后	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60	50	110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1	医用脱脂棉	包	30	5	药房
2	一次性鼻氧管	支	1000	50	
3	疝修补平片	个	30	5	
4	纱布块	包	5200	1000	
5	一次性牙科注射针	支	8000	2000	
6	自粘弹性绷带	卷	880	200	
7	一次性注射器	付	50000	5000	
8	天然皂液（葡清牌）	瓶	2000	100	
9	一次性使用棉球	包	3000	200	
10	手套（橡胶）	付	6000	1000	
11	一次性负压引流（吸引）连接管	套	320	30	
12	输液器	支	60000	2000	
13	静脉留置针	支	800	200	

14		棉签	包	20000	2000
15		凡士林纱布 6*8*8	片	135	20
16		口罩	包	60000	3000
17		导尿包	包	300	30
18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盒	4	1
19		抗菌无磷清洗液	瓶	6	1
20		肺炎支原体 L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盒	6	1
21		同型半胱氨酸	盒	3	1
22		α-淀粉酶	盒	5	1
23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 剂盒 (PT)	盒	2	1
24		葡萄糖试剂盒	盒	3	1
25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盒	4	1
26		乳酸脱氢酶	盒	6	1
2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盒	5	1
28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 检测试剂盒 (APTT)	盒	3	1
29		α-羟丁酸脱氢酶	盒	6	1
30		肌酸激酶	盒	4	1
31		总胆汁酸	盒	5	1
32		生化专用酸性清洗液	瓶	6	1
3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 断试剂盒	盒	4	1
34		载脂蛋白-A	盒	4	1
35	检验试剂	甘油三酯	盒	3	1
36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 酶	盒	7	1
37		乳酸脱氢酶	盒	5	1
38		总胆汁酸	盒	4	1
3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盒	4	1
40		生化专用酸性清洗液	瓶	4	1
41		白蛋白	盒	5	1
42		载脂蛋白-B	盒	4	1
43		纤维蛋白测定试剂盒 (FIB)	盒	3	1
44		无机磷	盒	3	1
45		光抑素-C	盒	5	1
46		肺炎支原体 L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盒	5	1
4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 断试剂盒	盒	4	1
48		同型半胱氨酸	盒	3	1
49		总胆固醇	盒	2	1
50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 剂盒 (PT)	盒	2	1
51		载脂蛋白-A	盒	3	1

52		乳酸脱氢酶	盒	2	1	
53		α -羟丁酸脱氢酶	盒	4	1	
54	医疗消毒	酒精	500ml/ 瓶	500	60	
		碘伏	500ml/ 瓶	600	100	
		酒精	50ml/ 瓶	2600	200	
		碘伏	50ml/ 瓶	3000	200	
		双氧水	50ml/ 瓶	500	100	
		84 消毒片	100 片/ 瓶	200	50	
		专用手消毒液	瓶	100	50	
55	污水处理 消毒	次氯酸钠	t/a	2.4	0.2	污水处理 站
56	废气处理	除臭剂	t/a	0.2	0.02	

次氯酸钠：次氯酸钠（Sodium Hypochlorite, NaClO）是一种常见的含氯消毒剂，是一种不稳定、具有强氧化性、呈碱性的液体。其有效性依赖于水中生成的次氯酸，但其不稳定性要求在使用和储存时注意避光、低温、密封，并避免与酸、金属、有机物等接触，以确保安全和效果。

除臭剂：主要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成分，为生物型广谱消毒除臭剂。利用微生物菌群代谢，有效降解空气中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无害，无二次污染。

7、公辅工程

（1）给水

本工程水源为区域供水管网，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本项目建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住院医养用水、门诊用水、检验用水、食堂餐饮用水、清洁用水、绿化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配备医务人员约 128 人，后勤人员 32 人，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 局部修订条文），本次环评医护人员用水量按 150L/人·班计算，后勤人员用水量按 80L/人·班计算。项目医务人员和后勤职工工作时间按 365 天/年。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942.4m³/a。

②住院用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局部修订条文），按照每床每天消耗水量 250L 计，本项目建成后设床位 110

张，入住率按 100%计，年用水量约为 $10037.5\text{m}^3/\text{a}$ （按照年 365 天计算）。

③门诊用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局部修订条文），门、急诊病人用水定额为 $10\text{L}/\text{人}\cdot\text{d}$ ，项目设计门诊日接待能力 137 人，门诊病人用水量为 $500.05\text{m}^3/\text{a}$ （按照年 365 天计算）。

④检验用水：项目化验室使用药剂均为外购成品化验盒，不在实验室进行配制，使用过程中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为化验室内设备清洗水，由于可能沾染酸、碱等化学试剂，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医院化验室用水量一般约为 $0.8\text{m}^3/\text{d}$ ，则检验用水量为 $292\text{m}^3/\text{a}$ （按照年 365 天计算）。

检验用水需使用纯水，纯水机出水率约为 70%，产生 30%的纯水制备浓水，即需要新鲜水 $417.14\text{m}^3/\text{a}$ 。

⑤食堂餐饮用水：本项目设置 1 个食堂，为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提供用餐，人数约为职工与住院病房总人数的 80%，每天约 216 人，用水量按《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局部修订条文）中的“食堂”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统计，则食堂餐饮用水约为 $1576.8\text{m}^3/\text{a}$ （按照年 365 天计算）。

⑥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先清扫地面尘土后用湿拖把清理的方式，地面每天清理一次，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1148m^2 ，有效清洁面积按 60%计，清洁用水以 $0.3\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清洁用水量为 $732.42\text{m}^3/\text{a}$ （按照年 365 天计算）。

⑦绿化用水：院区绿化面积约 300m^2 ，绿化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text{d})$ ，年用水量按年天晴日 200 天计，绿化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绿化无污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合计为 $21326.31\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影像中心、化验室不使用含氰化物或重金属的检测试剂，因此无含氰废水和含重金属废水产生；影像中心使用设备均为全自动电脑成像，不需要进行传统的洗片、定影，不会产生洗印重金属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53.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再进

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住院废水：住院医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住院医养废水产生量为 $8030.0\text{m}^3/\text{a}$ ，住院医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门诊废水：门诊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400.04\text{m}^3/\text{a}$ ，门诊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检验废水：检验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233.6\text{m}^3/\text{a}$ ，检验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出水率约为 70%，产生 30%的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25.14\text{m}^3/\text{a}$ ，收集后排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

⑥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261.44\text{m}^3/\text{a}$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清洁废水：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585.94\text{m}^3/\text{a}$ ，清洁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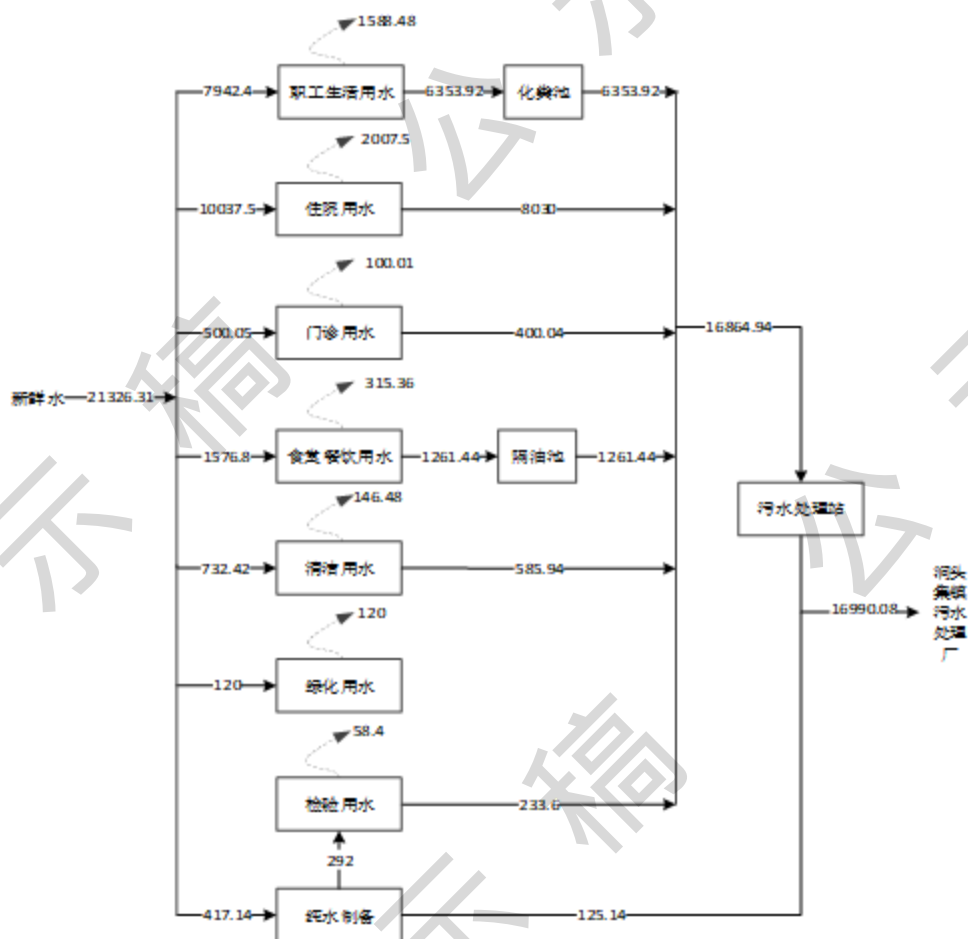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管网供应，台儿庄区供电公司在项目用地周围建有完善的供电网络，就近线路引入双电源，由城市电网或医院开闭站引入两路10kV电源（为双重电源）。

(4) 采暖与制冷

病房、门诊采暖和制冷采用空调系统。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医务人员128人，后勤职工32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365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运行8760小时；

建设周期：计划2026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8年7月底竣工，施工建设期24个月。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西院区院内，拆除重建门诊综合楼位于院区内北侧，改造原病房楼位于院区内南侧，重建门诊综合楼将设置全科诊室、中医诊室、检验室、影像室、药房等功能区域；改造后的康复护理病房将设置康复训练区、病房、护士站等功能区域。

交通流线组织遵循“人车分流”、“通而顺畅”的原则，设置主要的场地道路组织整个场区的车行交通，同时设置独立完善的步行体系，合理组织急诊急救、门诊、住院、行政等人、车、物流出入，方便患者就医和医院组织管理。

项目的设计在符合现代科学医疗理念的同时，在医院的总体布局中，充分考虑病属、陪护人员、医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需求，满足医疗、生活、服务、交流、休息等多方面的建筑空间及景观。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和附图 3。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程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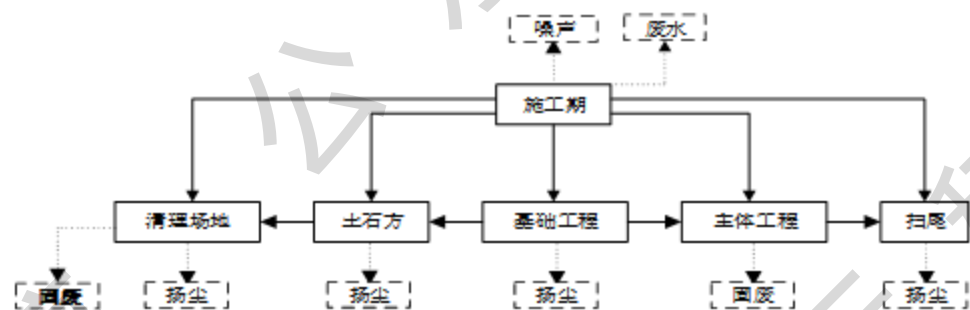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施工期包括下列几个阶段：基础工程阶段，包括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打桩、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

3、主要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物拆除和场地清理、土方开挖、运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转、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等）的运输、堆放、装卸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 NO_x 、THC等大气污染物。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等。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吊车、自卸汽车和载重卡车等。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开挖出的土方、建材损耗、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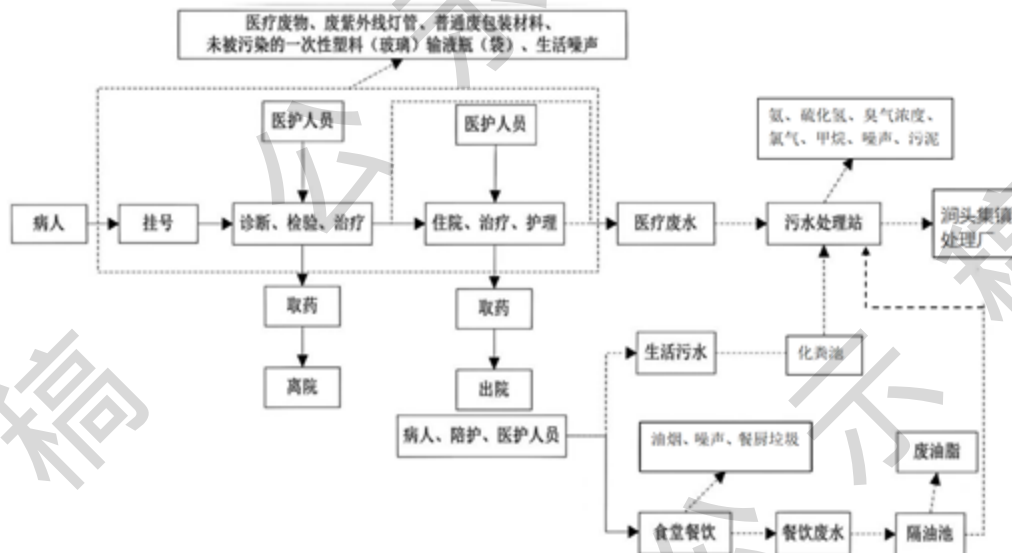


图 2-3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卫生院就诊流程如下：

医院求诊的患者首先到医院挂号窗口进行挂号，办理就诊卡。根据患者不同病状分流到各相应的门诊科室。医生初步诊断情况，开具必要项目检查单，病人缴费后可进行各项检查，针对患者病情的复杂程度、

检查结果及病人自身意愿，进行制定治疗方案，不需要住院的患者，各项费用缴费完成后取药可自行离院。

对于需要住院治疗或康复治疗的患者，安排办理住院手续，进一步的治疗或康复护理，治愈后办理出院手续各项费用缴费完成后方可离院。

注：项目涉及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部分以及由此产生的污染物等须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放射性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另行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因此，本环评报告不对项目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影响进行评价。放射科采用电脑全自动打片技术，运用医疗影像系统（PACS），结合医疗信息系统（HIS）作完善的整合，将X光等医疗影像转换为数字化电子信号，在显示器上进行展示，并根据需要进行直接打印，无冲片洗片工序，无放射性废水和影印废水产生。本项目无传染病科，无洗片室，无同位素诊断及治疗；检验室不使用含氰化物、镉、铬、砷、铅、汞等的试剂；不涉及在院区煎熬中药。本项目不产生含氰化物、总 α 、总 β 、总银、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的医疗废水。

2、产污环节

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SS、氨氮、全盐量	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住院医养废水	住院医养病人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病原微生物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门诊废水	门诊综合楼		
	检验废水	检验科		
	清洁废水	院区清洁		
食堂餐饮废水	食堂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废气	医疗工作	药物及试剂气味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排至楼顶通过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	恶臭气体	通过加强管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汽车运行	CO、NO _x 、HmCn	地面停车场加强通风扩散、加强绿化、减少怠速，院区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门诊、病房	各种药盒、药箱及使用说明等	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塑料瓶（袋）、玻璃瓶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门诊、病房等	废弃药物、废弃试剂等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紫外含汞灯具	手术室、病房等	含汞灯具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委托有资质公司负责清掏并外运处置，不在院区存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厨余垃圾	餐厅	厨余垃圾	
		废油脂	隔油池	废油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三同时”情况			
1、项目现有工程“三同时”情况					
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见表 2-6。					
表2-6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验收审批文号	排污许可
1	台儿庄区涧头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台环建备字〔2019〕6号	已完成现状评估工作	登记管理，2020.11.19 证书编号： 12370405493390472T001X

2	集镇中心卫生院	台儿庄区第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枣环台审(2025)24号	西院区不在建设,东院区在建中
2、现有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1) 废水				
<p>现有项目设有 1 个总排污口,为了解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排放达标情况,2026 年 1 月 6 日,卫生院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现状监测,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7。</p>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9(10.7℃)	6-9
	色度	倍	2(pH:7.9;无色、透明)	--
	悬浮物	mg/L	9	6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30
	氨氮	mg/L	1.08	25
	总氰化物	mg/L	ND	0.5
	挥发酚	mg/L	0.021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ND	500
	沙门氏菌	/	ND	--
	志贺氏菌	/	ND	--
	六价铬	mg/L	ND	--
	总余氯	mg/L	1.18	8
	总汞	μg/L	0.09	--
	总铬	μg/L	2.08	--
总砷	μg/L	0.32	--	
总镉	μg/L	ND	--	
总银	μg/L	ND	--	

	总铅	μg/L	ND	--
	总α放射性	Bq/L	ND	1
	总β放射性	Bq/L	0.168	10

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后外排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现有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2026年5月18日，委托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现状监测，现有卫生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8。

表2-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5.18	昼间	52.6	53.0	51.2	52.3	55	达标
	夜间	42.3	41.7	41.7	40.9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经墙体、绿化带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卫生院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0dB(A)、夜间最大值为42.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根据企业固体废物台账，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2-9。

表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门诊、病房	废包装材料	7.3	固态	/	院区暂存	外售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	0.91	固态	/		

	璃) 输液瓶 (袋)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12t/3a	固态	/	不暂存	由厂家回收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	31.5	固态	/	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隔油池	废油脂	0.12	液态	矿物油	不暂存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门诊、病房	医疗废物	8.76	固态	各类细菌、病毒、废弃试剂、药品等	医疗废物暂存间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手术室、病房	紫外消毒含汞灯具	0.05	固态	含汞灯具	医疗废物暂存间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26.5	半固态	各类细菌、病毒等	不暂存	委托有资质公司负责清掏并外运处置，不在院区存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38	固态	塑料、废纸等	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阶段企业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可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总量控制指标

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全年运行稳定，现状年实际排水量约为11800m³，根据总排口实测数据，外排废水中COD浓度为31mg/L，氨氮浓度为1.08mg/L，则COD排放量为0.366t/a，氨氮排放量为0.013t/a。外排污染物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7、现有工程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1800m ³
	化学需氧量		0.366
	氨氮		0.013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	7.3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0.91
	废反渗透膜		0.12t/3a
	厨余垃圾		31.5
	废油脂		0.12
	医疗废物		8.76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26.5
	紫外含汞灯具		0.05
	生活垃圾		37.38
<p>8、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p> <p>(1) 卫生院现有项目未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相关要求,开展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自行检测,同时废水检测指标中缺失动植物油和石油类。</p> <p>整改措施:修订自行检测计划,严格落实《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各项要求,预计2026年7月整改完成,投入金额1万元。</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功能规划</p> <p>根据枣庄市环境功能规划及各环境要素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适用区。</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年简本）》，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台儿庄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mg/m³)</th> <th>O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均值</td> <td>8</td> <td>25</td> <td>65</td> <td>39</td> <td>1.1</td> <td>167</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60</td> <td>30</td> <td>4</td> <td>160</td> </tr> <tr> <td>超标倍数</td> <td>/</td> <td>/</td> <td>0.083</td> <td>0.114</td> <td>/</td> <td>0.044</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不达标</td> <td>不达标</td> <td>达标</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mg/m ³)	O ₃	年均值	8	25	65	39	1.1	167	标准值	60	40	60	30	4	160	超标倍数	/	/	0.083	0.114	/	0.0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mg/m ³)	O ₃																													
	年均值	8	25	65	39	1.1	167																													
	标准值	60	40	60	30	4	160																													
	超标倍数	/	/	0.083	0.114	/	0.0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5 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段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造成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北方地区气候干燥，地面扬尘引起的。</p>																																			
<p>根据《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5 年），当地将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根本好转为核心目标，到 203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将降低至 35 微克/立方米。规划大力优化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新能源车辆。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烧结砖瓦、机制砂石、玻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提标改造和 VOCs 源头替代。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落实施工工地“六项措施”，加强道路、堆场、裸地及矿山扬尘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同时</p>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切实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水平。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系为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年简本），区域地表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 值（无量纲）	8.1	6~9	达标
2	溶解氧	8.9	≥5	达标
3	高锰酸盐指数	3.6	≤6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15	≤20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4	达标
6	氨氮	0.33	≤1.0	达标
7	总磷	0.106	≤0.2	达标
8	总氮	2.93	≤1.0	超标
9	铜	0.0015	≤1.0	达标
10	锌	0.011	≤1.0	达标
11	氟化物	0.548	≤1.0	达标
12	总硒	0.0003	≤0.01	达标
13	总砷	0.0020	≤0.05	达标
14	总汞	0.00001	≤0.0001	达标
15	镉	0.00002	≤0.0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2	≤0.05	达标
17	铅	0.00032	≤0.05	达标
18	氰化物	0.002	≤0.2	达标
19	挥发酚	0.0003	≤0.005	达标
20	石油类	0.010	≤0.05	达标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达标
22	硫化物	0.005	≤0.2	达标

可见，2025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总氮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布点

润头集中心卫生院西院区周边紧邻徐庄村，本次在徐庄村环境敏感目标处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3-3 和图 3-1。

表 3-3 声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	------	------	------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4 噪声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1611X45	/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2026.5.8	徐庄村	50.7	41.1

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6、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等内容，另行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评价。

7、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4。

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大气环境	黄庄村	E	50	5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徐庄村	--	紧邻	476	
	涧头村	S	50	7333	
	颜庄家和园小区	W	300	2850	
	枣庄市六中	E	200	1460	
	涧头集镇中心中学	ESE	480	1746	
	涧头集镇政府	w	200	42	
声环境	黄庄村	E	50	5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标准
	徐庄村	--	紧邻	476	
	涧头村	S	50	7333	
地表水	伊家河	N	1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韩庄运河	N	3000	--	
地下水	厂址附近 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污水站周边恶臭气体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见表3-4。				
	表 3-4 污水站周边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氨		0.2		
	硫化氢		0.0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食堂饮食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要求,见表3-5。				
	表 3-5 食堂饮食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油烟		2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以及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2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重点保护区限值要求。详见表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	执行标准
1	pH	6-9	/	/	6-9
2	COD	120	500	/	120
3	BOD ₅	30	350	/	30
4	SS	60	400	/	60
5	NH ₃ -N	25	45	/	25
6	动植物油	15	/	/	15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	/	500
8	挥发酚	0.5	/	/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	10
10	氟化物	20	/	/	20
11	石油类	10	/	/	10
12	总氰化物	0.5	/	/	0.5
13	总余氯	8	/	/	8
14	全盐量	/	/	3000	3000
15	总磷	5	/	/	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55	4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医院内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

	<p>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医疗机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粪大肠菌群数 (MPN/g)</th> <th style="width: 33%;">蛔虫卵死亡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body> </table>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VOCs等废气产生及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990.08m³/a，COD排放量为1.699t/a，氨氮排放量为0.340t/a，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排入外环境量为：COD：0.849t/a，氨氮：0.106t/a。总量由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故无需申请总量。</p> <p>综上，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原门诊楼拆除、土石方工程施工活动，材料运输以及施工车辆行驶等产生粉尘、扬尘污染物；施工作业时产生燃油废气，主要含NO_x、CO、THC等。

(1) 扬尘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的相关规定，对施工期扬尘提出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和表 4-2。

表 4-1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序号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措施
1	第八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需明确规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噪声防治、扬尘防治以及废水处理措施。
2	第十一条：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1)石子、沙等细粒散装原料置于原料棚中用篷布遮盖，定时洒水，不露天存放。 (2)施工场区内制订定时洒水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指定专人负责。 (3)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出入口要设专人清扫，指定专人负责并经常洒水，保持清洁。 (4)施工垃圾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送，严禁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扫前，适当洒水抑尘。 (5)根据项目建设范围，建设3m高的防护墙，以降低扬尘的扩散。
3	第十三条：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1)运输砂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尽量避开周围敏感目标； (3)规定运输道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要完好、装卸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4	第十四条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	(1)项目原料堆场一律不露天存放；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p> <p>(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2)项目周围设3m高挡风墙；堆场物料采取密目防尘网或草苫覆盖；</p> <p>(3)原料堆场、仓库地面均硬化；</p>
5	其他	<p>(1)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现场地的车速减少到10km/h，其他区域减少至30km/h；</p> <p>(2)根据主导风向、周围居民区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原料、建材堆场等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p> <p>(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治理措施，使施工期扬尘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4)对民主村附近的厂外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喷洒抑尘。严禁在民主村道路鸣笛。</p>

表 4-2 《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相关措施

序号	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措施
1	<p>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区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项目施工时采用湿法作业，不开挖土石方，不属于高层建筑。施工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清扫前，适当洒水抑尘。</p>
2	<p>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p>	<p>(1)运输砂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p>

	<p>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p>	<p>当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p> <p>(2)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尽量避开周围敏感目标；</p> <p>(3)规定运输道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要完好、装卸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p>
3	<p>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p>	<p>运输砂石、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项目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或者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并在出入口处及时清理、洒水降尘。</p>
4	<p>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p>	<p>石子、沙等细粒散装原料置于原料棚中用篷布遮盖，定时洒水，不露天存放。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渣土等，采取临时拦挡，并采用防尘网或者草苫盖顶。项目施工现场的作业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均已采取硬化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对上述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按照上表中提出的防尘措施进行施工，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属于无组织面源，且排放源高度一般约2m左右，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范围较小，施工扬尘对下风向的影响随距离的增加而下降。通过采取本次环评上表中所列的各防尘措施以及建设单位所采取的围栏、硬化绿化以及车辆清洁池措施等，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较大影响。</p> <p>(2) 尾气</p> <p>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卫生院内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溢,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

(3) 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输工具产生的噪声(5m处噪声值在80~91dB(A))。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噪声既不可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3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各类施工机械主要噪声级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拆除、土石方 阶段	推土机	86	装饰、装修 阶段	电钻	86
	挖掘机	84		电锤	85
	液压锤	85		手工钻	80
	装载机	90		电锯	90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80		木工刨	80
	振捣棒	80		切割机	91
	电锯	90		云石机	85
	电焊机	82		角向磨光机	85
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声源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dB(A)	95	80-85		75	

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对项目区噪声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 对项目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项目区中部，降低对西侧居民的影响。

(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等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不能回填的应运送至专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填挖方

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都会对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该项目工程量不大，上述活动造成的影响不会很明显。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施工用地，施工过后应对原绿化用地涉及开挖或堆土的场地进行恢复绿色植被，场地平整尽可能用原土回填。

总的来说，项目的建设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一、废气

本项目门诊综合楼及病房楼提升工程（中心卫生院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康养综合楼工程（东院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依据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系数法	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效率 60%）	是	无组织	-	-
		H ₂ S	系数法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系数法	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经管道排至楼顶通过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是	无组织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量 16990.08m³/a，BOD₅ 初始浓度为 150mg/L，产生量为 2.55t，处理后排放量为 0.51t/a，由此估算出年处理 BOD₅ 量为 2.04t，该污水处理站年工作 8760 小时，则 NH₃ 产生量为 6.32kg/a，H₂S 产生量为 0.25kg/a。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污泥池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定期消毒除臭，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法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根据工程经验，

该方法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60%左右，因此 NH_3 排放量为 2.53kg/a， H_2S 排放量为 0.098kg/a。

(2) 医疗废气

检查、化验等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药品及试剂挥发气味，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通过保持相关科室良好的通风等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处理措施，以尽量减少空气中药品、药剂气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后就餐人数约为 216 人计，按每日每人食用油摄取量为 25g 来计，油品的挥发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16kg/d，59.13kg/a。每日提供 3 餐，厨房工作时长 6h/d，2190h/a（以 365d/a 计）。厨房设有油烟净化系统，风机的风量 $5000\text{m}^3/\text{h}$ ，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管道排至楼顶通过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设备净化效率 90%，油烟有组织收集量为 53.22kg/a、0.025kg/h、 $4.86\text{mg}/\text{m}^3$ ，有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5.32kg/a、0.0024kg/h、 $0.49\text{mg}/\text{m}^3$ 。无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5.913kg/a、0.0027kg/h。

(4) 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在进出院区时均为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在这种状态时，汽车将有尾气排放。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中所含的 CO 、 NO_x 及 HmCn ，排放为间歇排放，且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属面源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医疗废物会产生少量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无法对污染物进行量化，故本次评价对其进行定性分析，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密闭设计，医疗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放，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并强制通风，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对周边影响较小。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	污染	污染	风机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	----	----	----	-------	------	-------	----

序	源	物	风量 (m ³ / 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及效率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 h)	时间 /h
食堂油 烟	DA0 01	油烟	5000	0.059	5.4	0.027	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经管道排至楼顶通过高于楼顶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	0.0053	0.49	0.0024	2190
污水处 理站恶 臭	无组 织	NH ₃		0.0063	/	0.0007	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效率60%）。	0.0025	/	0.00028	8760
		H ₂ S	/	0.0002	/	0.000023		0.000097	/	0.00001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 1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117°33'16.749"	34°33'3.102"	高于楼 顶 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表 2 中型规模要求

2、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属于可行技术。

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

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油烟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地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烟效率；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时噪声小，阻力小，运行成本低。因此，油烟净化器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要求；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1次/季度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2 标准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氯气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在每晚餐厅暂停营业后会进行擦拭并检查，若发生设备故障，食堂可暂停运营，待设备修复后恢复，故障期间无油烟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无非正常工况情况。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住院医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食堂餐饮废水、清洁废水。

放射科采用电脑全自动打片技术，运用医疗影像系统（PACS），结合医疗信息系统（HIS）作完善的整合，将X光等医疗影像转换为数字化电子信号，在显示器上进行展示，并根据需要进行直接打印，无冲片洗片工序，无放射性废水和影印废水产生。

项目废水水质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推荐的医院污水水质：COD5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NH₃-N60mg/L、总磷 5mg/L、粪大肠菌群数 3.0×10⁸MPN/L，其余指标参考同类型医院，排放浓度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值计算。具体指标见表4-5。

表4-5 本项目污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大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16990.08	COD	500	8.495	60	隔油 沉淀池+格 栅+调节池 +MBR+消 毒池	100	1.699	间接 排放
	BOD ₅	250	4.248			25	0.425	
	SS	300	5.097			50	0.850	
	NH ₃ -N	60	1.019			20	0.340	
	总磷	5	0.085			4	0.068	
	动植物油	10	0.170			5	0.08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0×10 ⁸	/			450		
	全盐量	400	6.796			400	6.79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7°33'18.472"	34°33'2.067"	16990.08	污水管网	间断不稳定无规律	全天	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4809-2025)表1D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汇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医疗污水污染物种类为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的排放去向为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法消毒,项目餐饮含油污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等经格栅+调节池+MBR+消毒池处理,因此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p> <p>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住院医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清洁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①污水处理站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MBR+消毒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产生量约为 $47\text{m}^3/\text{d}$ ，可以满足需处理水量要求，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见表 4-7。

表 4-7 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

项目	进水水质浓度	出水水质浓度
COD	$\leq 500\text{mg/L}$	$\leq 100\text{mg/L}$
BOD ₅	$\leq 250\text{mg/L}$	$\leq 25\text{mg/L}$
SS	$\leq 300\text{mg/L}$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60\text{mg/L}$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leq 4\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3.0 \times 10^8 \text{MPN/L}$	$\leq 450 \text{MPN/L}$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主要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等几个方面说明项目废水依托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概述

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涧头集镇穆庄村东北角。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的污水管网。

②处理能力的可行性

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ext{m}^3/\text{d}$ ，目前实际进水量 $3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域。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高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47\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总处理余量的 2.8%，完全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接纳。

③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²O+沉淀过滤”工艺。

其基本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 4-2 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水质接管可行

污水处理厂设计指标见表 4-8。

表 4-8 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浓度	出水水质浓度 (2026 年 4 月 20 日)	执行标准
pH	6~9	7.5	6~9
COD(mg/L)	500	22	50
总氮 (mg/L)	80	11.8	15
NH ₃ -N(mg/L)	50	0.534	5(8)
总磷 (mg/L)	8	0.28	0.5
SS (mg/L)	400	8	10
BOD ₅ (mg/L)	350	5.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水质符合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4809-2025) 表 1D 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出水稳定。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⑤管网接管可行

本项目在市政管网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住院医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清洁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洞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水质、水量、管网接收方面均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情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次/12小时
	COD、SS	1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氰化物、总余氯	1次/季度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因本项目均为医疗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人员活动的社会噪声与污水处理站的风机运行噪声。由于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直接依托现有工程的污水处理站，因此环评不再对噪声进行预测分析与评价。

2、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与污水处理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现状自行监测数据，医院的现有工程及周边居民等点位均能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输液瓶（袋）、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含汞废紫外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脂）。

(1) 废包装材料

包括未被污染的各种药盒、药箱及使用说明等，属于一般固废，改扩建完成后，经卫生院提供数据，预计年产生量为10t/a，经收集后外售。

(2) 废输液瓶（袋）

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医（药）用塑料（玻璃）输液瓶（袋）等一次性医（药）用塑料（玻璃）瓶（袋）类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属于一般固废，经卫生院提供数据，预计产生量约为1.19t/a，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时应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下游单

位生产的再生物料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3) 废反渗透膜

项目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0.12t/3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4) 危险废物

①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将医疗废物分为五类，具体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废弃的血液、血清。 4.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	1.检验室废弃的化学试

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和类比同类型医院,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25kg/床·d, 门诊医疗废物按 0.05kg/人·d 计算, 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排污单位	规模	核算指标	日产生量 (kg/d)	年产生量 (t/a)
HW01 医疗废物	住院床位	110 床	0.25kg/床·d	27.5	10.038
	门诊	137 人次·d	0.1kg/人·d	6.85	2.5
合计		/	/	34.35	12.538

注: 其中感染性废物 (65%计算) 8.15t/a、病理性废物 (2.2%计算) 0.276t/a、损伤性废物 (1.3%计算) 0.163t/a、药物性废物 (1.5%计算) 0.188t/a、化学性废物 (30%计算) 3.761t/a。

②污泥

污泥产生主要来源于悬浮性物质产生的污泥和微生物消耗水中好氧物质后产生的剩余污泥。每处理1kgBOD₅约产生0.5kg的污泥, 项目建成后 BOD₅处理量约2.04t, 污泥产生量1.02t/a, 污泥含水率在97%的情况下, 大约产生34t/a, 属于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含汞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诊区、病房、手术室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空气消毒均采用紫外灯消毒, 紫外灯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 含汞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住院病人、医务人员、就诊人员产生。职工办公160人, 产污系数为0.5kg/人·d; 门诊病人约137人·d, 产污系数为0.2kg/人·d; 住院床位110床, 住院病人产污系数为0.5kg/床·d,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9.28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餐厨垃圾

本项目设置1个食堂，为医院医护人员及病人提供用餐，人数约为职工与住院病房总人数的80%，每天约216人，产污系数为0.5kg/人·d，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39.42t/a。

③废油脂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就餐人数预计增长30%，类比现有食堂隔油池油脂产生量，预计产生0.16t/a废动植物油脂。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	固态	59.28	桶装	/	/	环卫部门清运
2	办公生活	餐厨垃圾	/	固态	39.42	桶装	/	/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油脂	/	液态	0.16	桶装	/	/	环卫部门清运
4	病房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10	袋装	/	/	外售废品收购站
5	病房	废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固态	1.19	袋装	/	/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6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固态	0.12/3a	袋装	/	/	厂家回收
7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8.15	分类堆放	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与器械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固态	0.163		废弃的医用针头、解剖刀、玻璃试管等医用锐器	In	

		病理性 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固态	0.276		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以及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In	
		化学性 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固态	3.761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T/C/I/R	
		药物性 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固态	0.188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T	
8	诊区、病房、手术室及医废暂存间	含汞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0.05	分类堆放	含汞毒性	T/In	
9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半固态	34.00	抽运	/	T/In	委托有资质公司负责清掏并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新建门诊楼负一层设置一间 3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并设置明显标识；

②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废物箱。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泄漏、防扬散等设施或措施；

③必要时，一般固体废物可分区进行存放；

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2) 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新建门诊楼负一层设置一间 30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单独划分出 3m² 区域用于含汞灯管危险废物的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医疗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中，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2) 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3) 管理制度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暂时贮存库房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

①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②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③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 19217-2003），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管理范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处置。

5) 危废废物应有单独区域，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3) 固废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中相关

标准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项目主要污染途径包括：

①污水管道防渗层破裂、黏结缝不够密封或污水管道破裂等原因造成污染物质的渗透，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储存场所地面防渗不当，风险物质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防控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厂区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间，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密闭、防渗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存放过程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下渗。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等均进行严格的防渗，可避免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因此，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对院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拟建项目防渗分区的划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防渗分区	装置设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75%酒精、次氯酸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风险物质种类、暂存量及分区区域等情况详见表 4-14。另外,项目原辅料具备可燃性,具备遇明火发生火灾风险。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分布区域	备注
1	75%酒精	0.38	0.04	500	药房	乙醇
2	次氯酸钠	2.4	0.24	5	污水处理站	

根据上表调查结果,计算项目风险 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75%酒精	0.04	500	0.00008	否
次氯酸钠	0.24	5	0.048	
总计			0.04808	

由结果可见,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808 < 1$ 。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对风险物质类型、风险源、有害物质识别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

1	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剂	含细菌病毒废水、次氯酸钠	泄漏	设备故障造成未经处理的废水泄漏，通过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含汞灯管	泄漏	医疗废物包装破裂或灯管破裂，造成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大气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药房	药品试剂等	酒精等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破裂，造成危险废物泄漏，通过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结合场区内各类生产设施布局，划分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采取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的防渗原则。

③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场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储存范围内地面设地沟和收集槽，配置一定的吸附物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一旦发生泄漏，通过及时切断泄漏源、按规范收集泄漏物等应急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扩散。

①泄漏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②操作风险防范措施：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③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里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距离，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人体皮肤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遮盖下水地漏，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生产车间存储量小，配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且均按照操作使用手册使用，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也仅限于在厂区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3) 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当出现火情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将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泵至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高毒涉重污染物，消防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制度管理

①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对易燃易爆建设项目新建、法律法规要求，对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项目实行“三同时”管理，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证。

②对新员工、新岗位操作员工上岗前，应具备必要的安全常识和一定的安全事故处理技能。

(5) 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第三条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当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

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文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依据规定开设采样孔，并规范建设采样平台。

排放口规范化的工作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完成。监测点位附近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应设置在监测断面较近且醒目，便于监测人员读取信息，且不影响监测工作开展的位置。标志右下角应设有符合山东省排污口信息化、网络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换二维码。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的要求。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排污口规范化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每季度一次
	食堂油烟	油烟	每年一次。
废水	医院总排水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2 小时一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总余氯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来源、产生量及其去向	台账管理
	一般废物	包装材料	来源、产生量及其去向	每日统计一次
		废输液瓶(袋)		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来源、产生量及其去向	每次清掏前检测, 台账管理
		其他危废	来源、产生量及其去向	台账管理
<p>4、排污许可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 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p> <p>5、环境设施竣工验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相关规定可知,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 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 在此基础上, 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1) 环保工程设计要求</p>				

① 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 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 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 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密闭，喷洒除臭剂消毒处理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排至楼顶通过高于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医疗废气	药物及试剂气味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恶臭气体	通过加强管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NO _x 、HmCn	地面停车场加强通风扩散、加强绿化、减少怠速，院区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病原微生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 2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
		住院医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病原微生物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餐饮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氨氮、全盐量	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车辆噪声、污水处理水泵、食堂风机等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由具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线为重点防渗区。存在抗渗混凝土和防渗水泥，项目将采用裙角防渗、止水带和耐腐蚀胶等进一步加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少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 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作出反应； 5、加强人员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②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 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④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⑤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规划；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项目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053	/	0.0053	+0.0053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18	/	/	1.7	1.18	1.7	+0.52
	COD	0.366	/	/	1.699	0.366	1.699	+1.333
	氨氮	0.013	/	/	0.425	0.013	0.425	+0.4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38	/	/	59.28	37.38	59.28	+21.9
	厨余垃圾	31.5	/	/	39.42	31.5	39.42	+7.92
	废油脂	0.12	/	/	0.16	0.12	0.16	+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7.3	/	/	10	7.3	10	+2.7
	废输液瓶(袋)	0.91	/	/	1.19	0.91	1.19	+0.28
	废反渗透膜	0.12/3a	/	/	0.12/3a	0.12/3a	0.12/3a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8.76	/	/	12.538	8.76	12.538	+3.778
	含汞废紫外灯管	0.05	/	/	0.05	0.05	0.05	+0
	污泥	26.5	/	/	34.00	26.5	34.00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可研报告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医疗机构营业许可证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8 现有排污登记表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新建门诊楼各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关系图

附图 8 厂区现状及四至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资料直读性承诺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西院区院内建设“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请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2 承诺函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对该报告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清单、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产生量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2026年5月11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行审〔2026〕13号

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立项变更的批复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

报来的《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立项的变更申请》（台医字〔2026〕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我局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台发改行审〔2026〕12号批复《关于对枣庄市台儿庄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604-370405-04-01-789320。因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和总投资调整，同意将立项信息变更为：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变更为：一是在区人民医院建设医

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中心药房 5 个资源共享中心，扩容康复护理床位 50 张，购置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64 排 CT、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远程心电诊断系统、康复训练器械与智能护理设备等 115 台（套），同步配置 1 套巡回诊疗车辆及设备以提升县域巡回服务能力。二是洞头集镇中心卫生院拆除重建门诊综合楼 78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改造康复护理病房 3280 平方米，新增康复护理床位 50 张，配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康复理疗设备及病房基础医疗设备等共 15 台（套）。三是邵庄镇卫生院（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病房楼 2756 平方米，新增精神专科床位 20 张、康复护理床位 40 张，配置生物反馈治疗仪、经颅磁刺激仪、心理测评系统及专科康复设备 25 台（套），同步实施院区配套给排水、强弱电及医用气体管网等设施改造工程。

二、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开工，2028 年 7 月竣工。

三、项目总投资 103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0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4 万元，预备费 7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区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

四、其他事项仍按台发改行审〔2026〕12 号执行。

请据此变更批复和原批复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抄送：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

附件 4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5493390472T		
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胡勤峰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住所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政府驻地	开办资金	¥1667万元
有效期	自2026年03月25日至2031年03月3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举办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5 医疗机构营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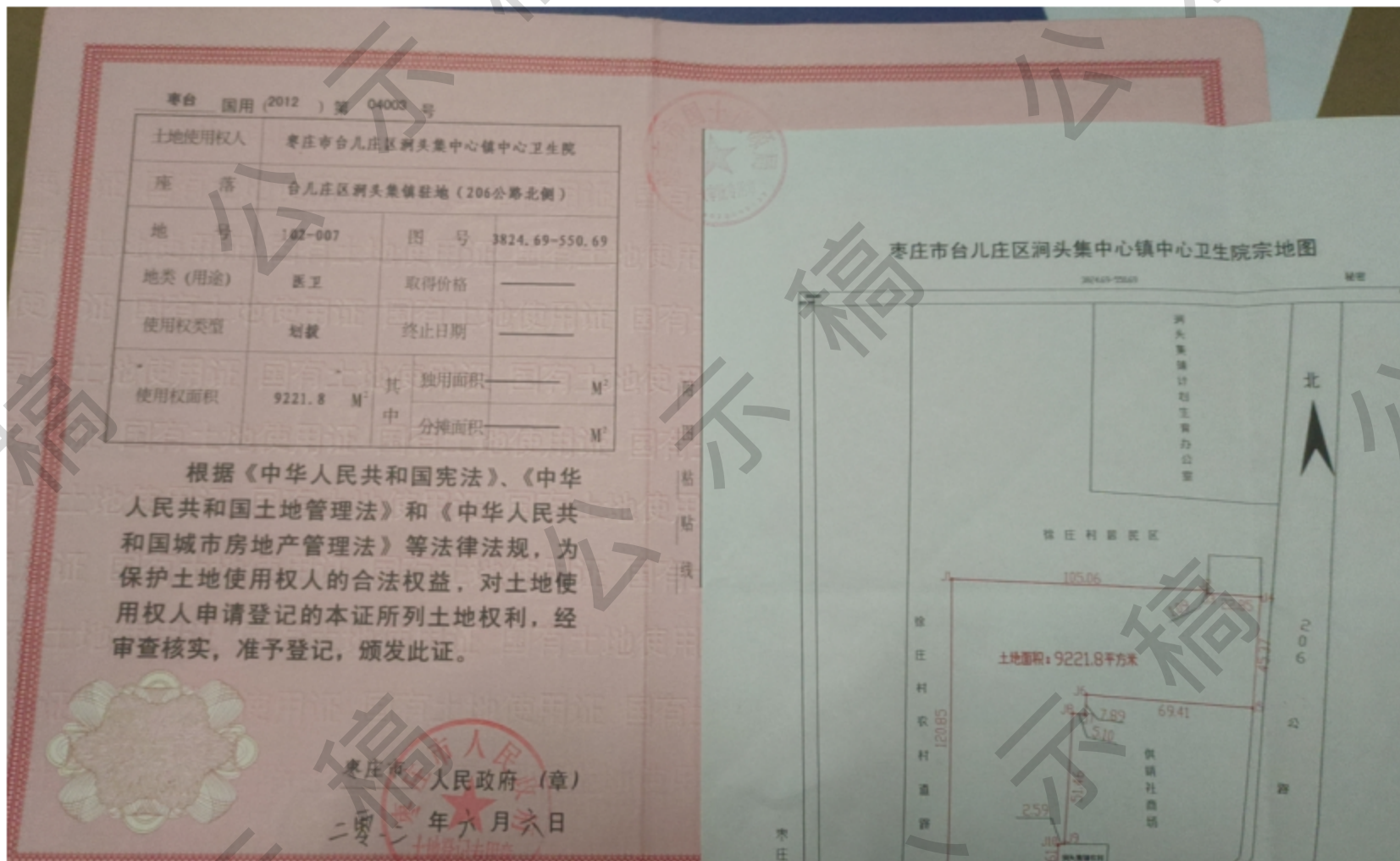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胡勤峰
地址	台儿庄区第二人民医院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驻地（西院区）；薛庄村驻地（东院区）	主要负责人	胡勤峰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耳鼻喉科专业；眼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其他 /口腔科 /精神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登记号	49339047237040511G2101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 01月 23日至 2030年 01月 22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5年 01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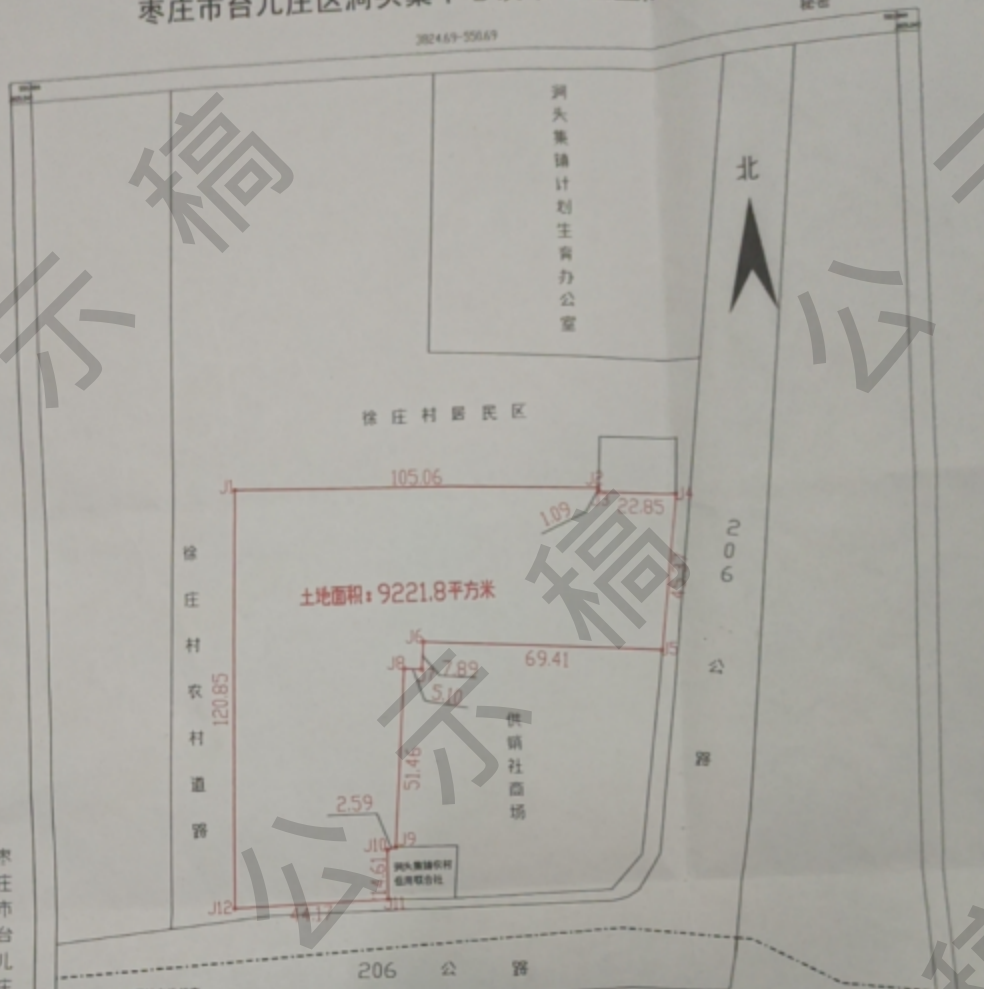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中心镇中心卫生院宗地图

382469-25669

秘密



土地面积：9221.8平方米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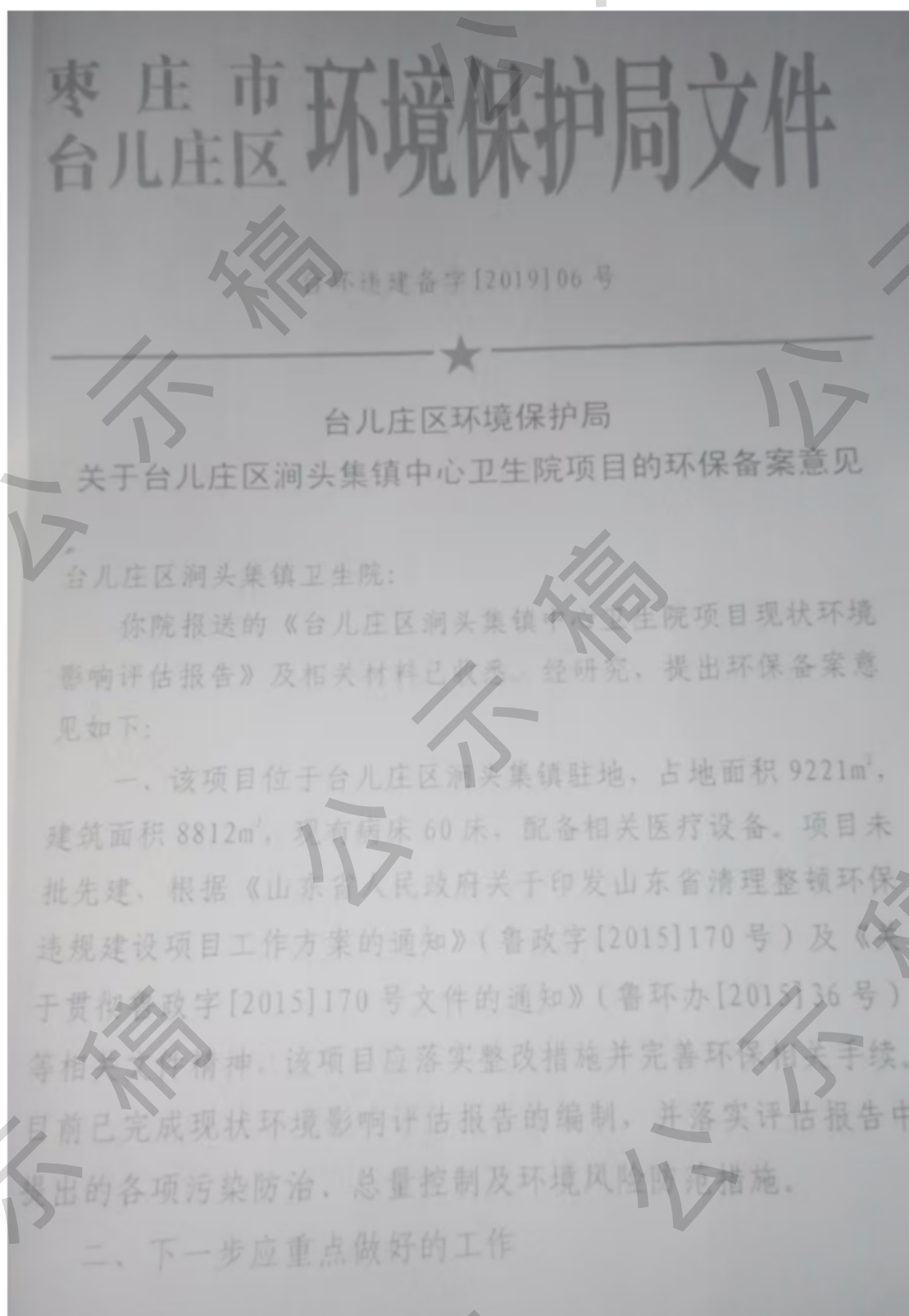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面积
J1	3824924.945	556745.990	195.06
J2	3824925.316	556854.912	1.89
J3	3824925.231	556854.874	22.85
J4	3824918.857	556877.686	45.37
J5	3824973.885	556871.218	69.41
J6	3824978.858	556862.485	7.89
J7	3824878.990	556881.745	5.10
J8	3824831.381	556796.659	5.46
J9	3824828.121	556792.568	2.59
J10	3824815.449	556789.645	34.61
J11	3824804.848	556789.286	44.17
J12	3824804.791	556745.179	126.85
J1	3824924.945	556745.990	126.85
S=9221.8 m² 周长 8138.326m			



2012年4月
1980年西安坐标系
GB/T2025.1-2007

比例尺：1:500 (平方米)

测图员：张志刚
绘图员：杨 健
检查员：杨 江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实施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机制。

三、自即日起，该项目纳入环保正常监管，你院应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019年3月5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台审[2025]2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中心镇中心卫生院 台儿庄区第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中心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提交的《台儿庄区第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主要建设内容：（1）在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内建设六层门诊综合楼1栋，占地2760m²，建筑面积8500m²，购置彩超、CT、磁共振、DR数字X射线机等相关医疗设备，设置内科、外科、ICU急诊急救中心等科室；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免疫分析仪、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对原五层病房楼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扩建床位20张，建成后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合计床位80张。（2）在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东院区（薛庄村院区）新建1栋五层康养综合楼，占地面积2880m²，建筑面积11000m²，设置理疗康复、康养等科室，配套购置运动疗法、

肌力训练、言语评定等相关康复医疗设备。项目投资 2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影响；工程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存，及时清运处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禁止违规作业。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涧头集中心卫生院区、东院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管道引入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4 中型规模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涧头集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管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医疗废气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内实行“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中心卫生院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住院医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清洁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镇域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院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23)表2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受纳水质要求。东院区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康养人员废水、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的防渗处理和管线维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中心卫生院区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负责清掏并外运处置，不在院区存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东院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餐厅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院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使用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04/10 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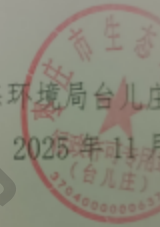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院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年11月7日



2026/04/10 14:57

附件 8 现有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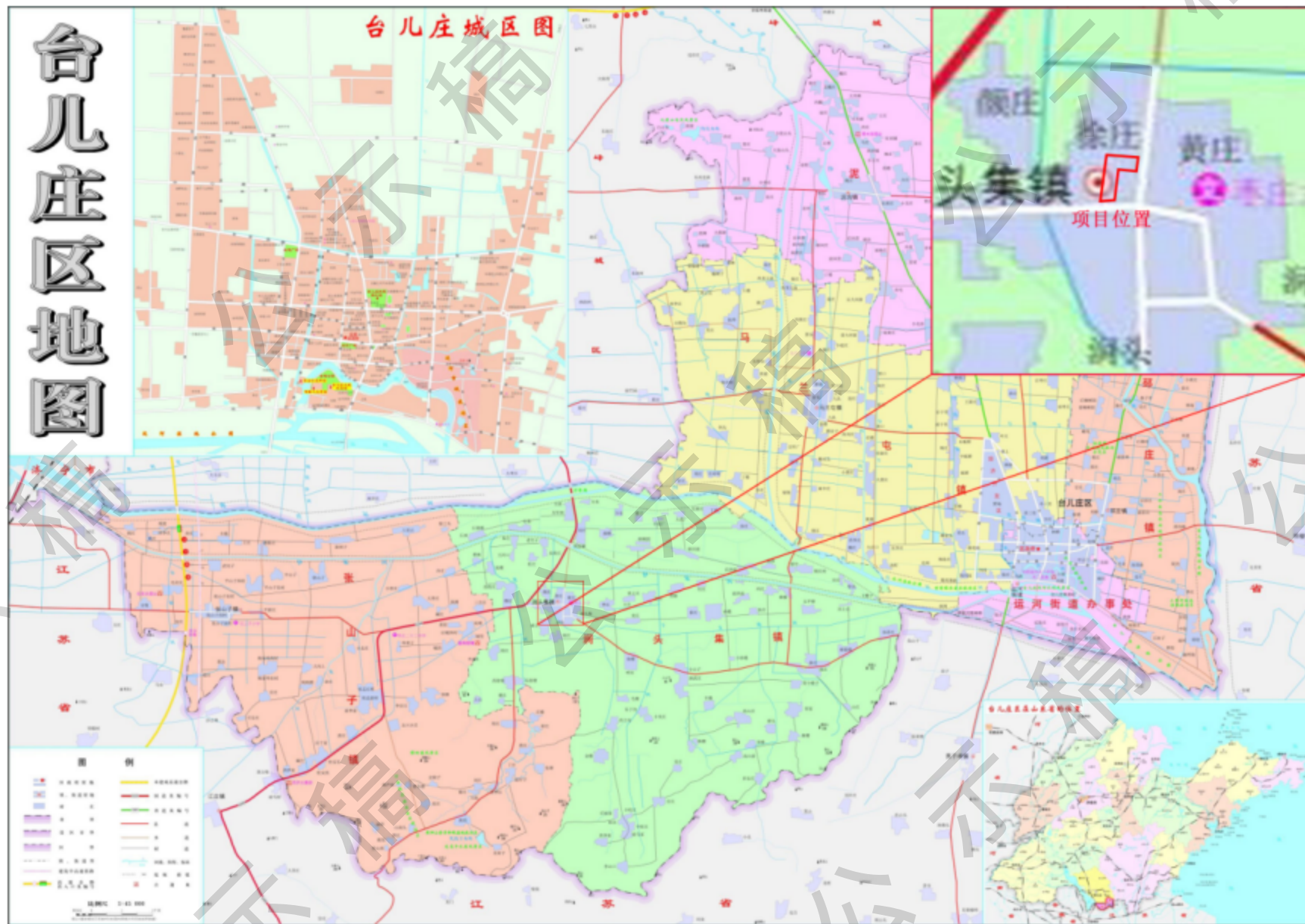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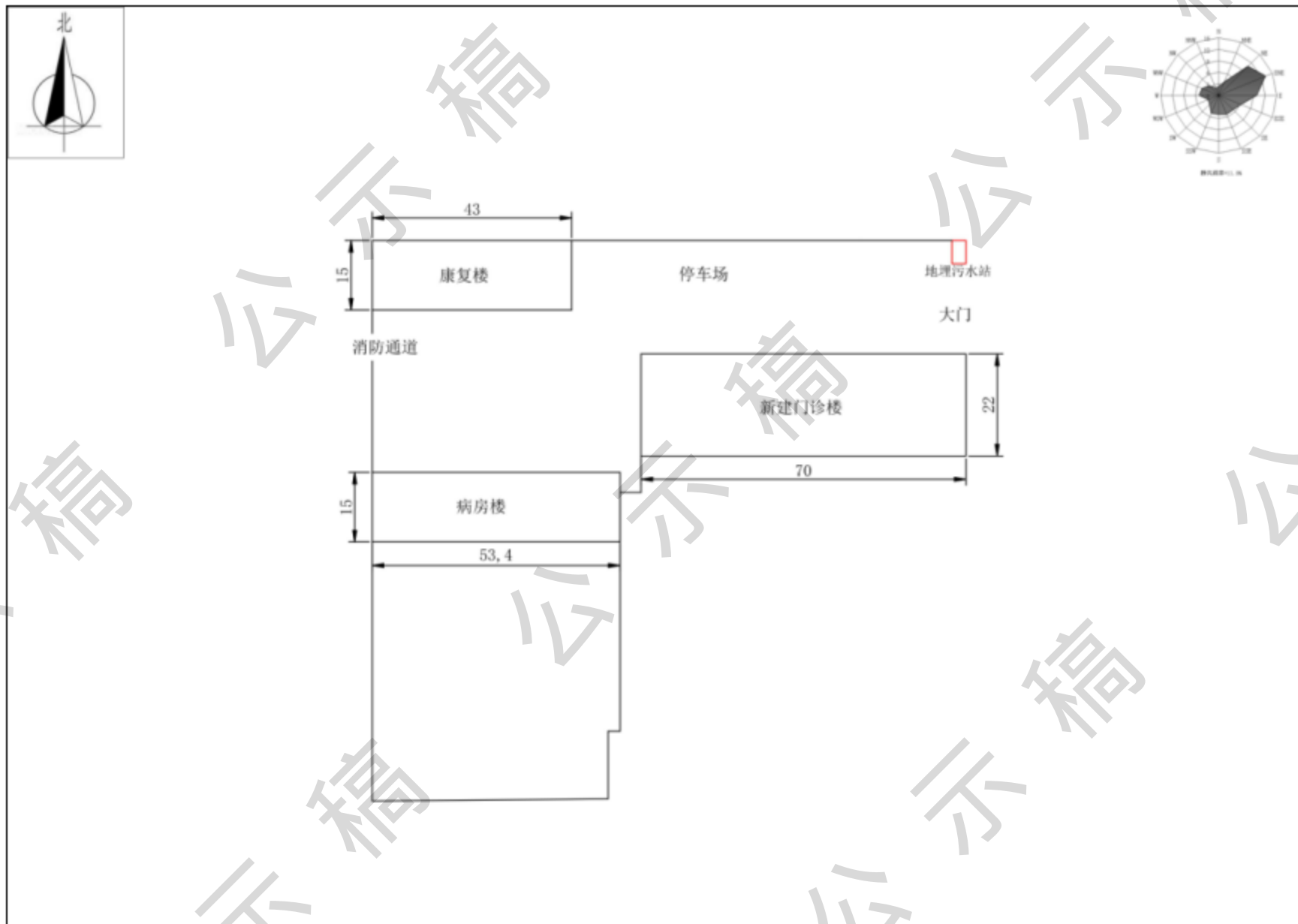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1)		台儿庄区洞头集中心镇中心卫生院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枣庄市	区县 (4)	台儿庄区
注册地址 (5)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驻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驻地			
行业类别 (7)		乡镇卫生院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33'18.00"	中心纬度 (9)		34°32'5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12370405493390472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思栋	联系方式		187666608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床位		床位		36	张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医疗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统一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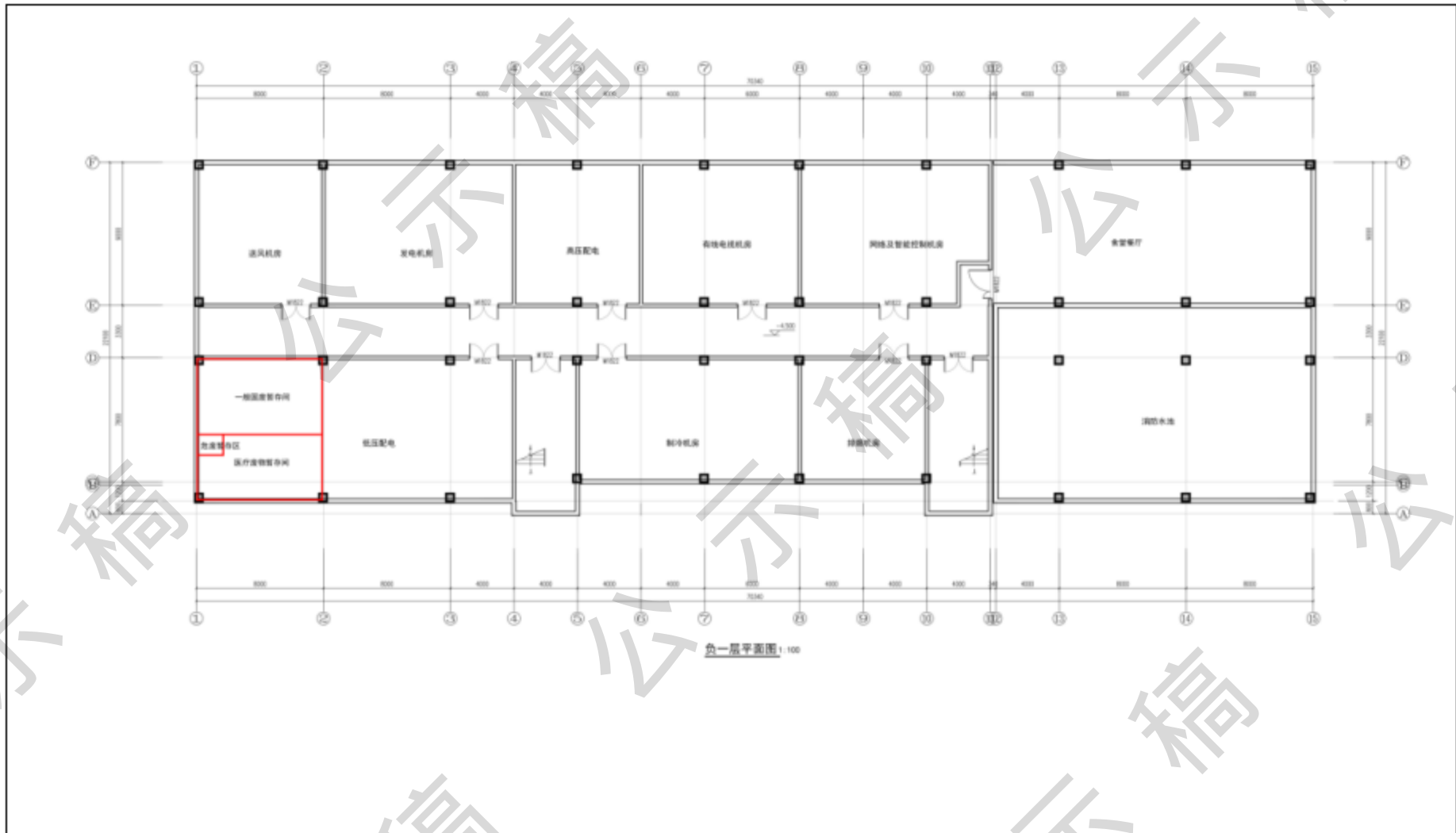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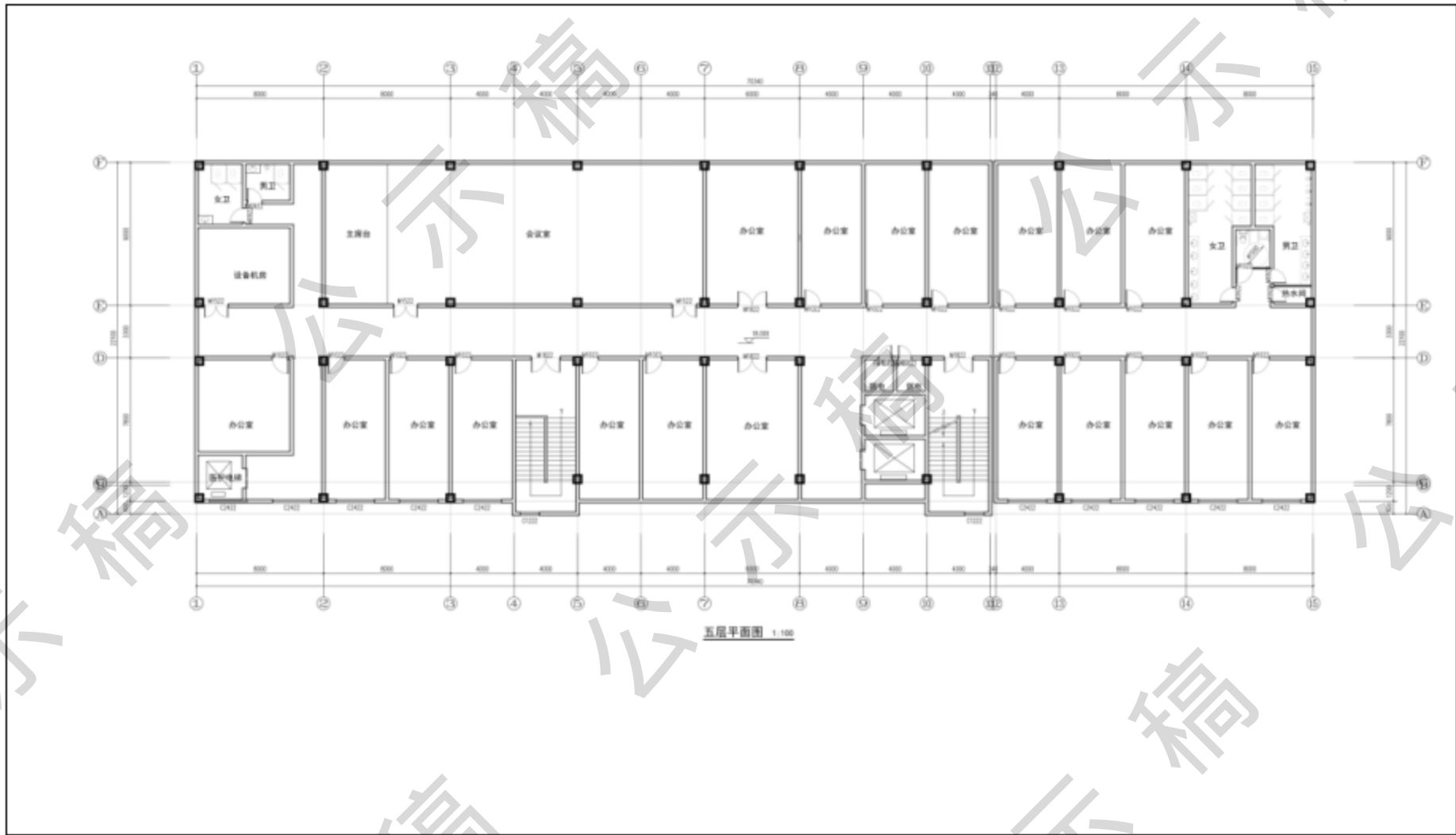
负一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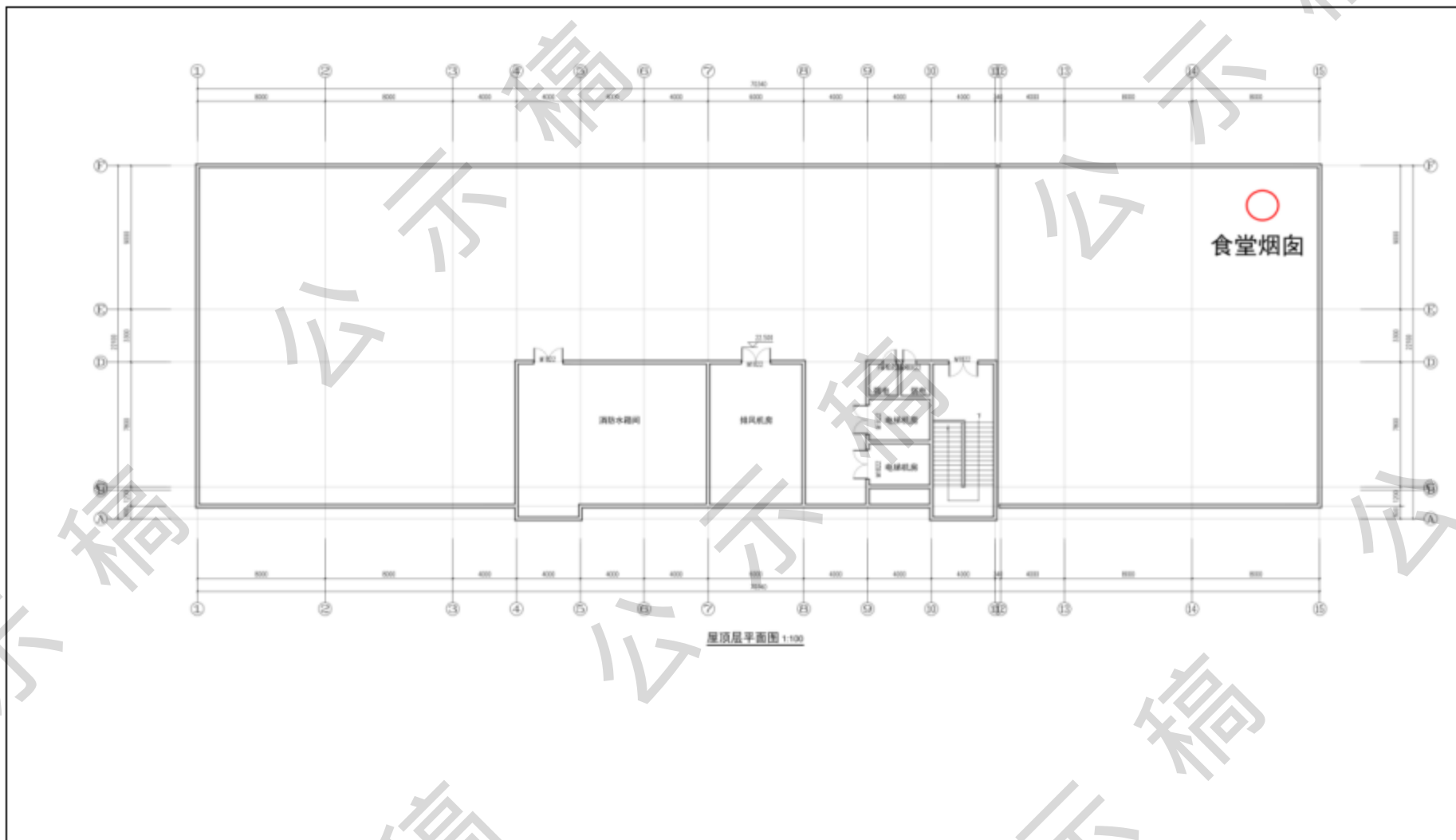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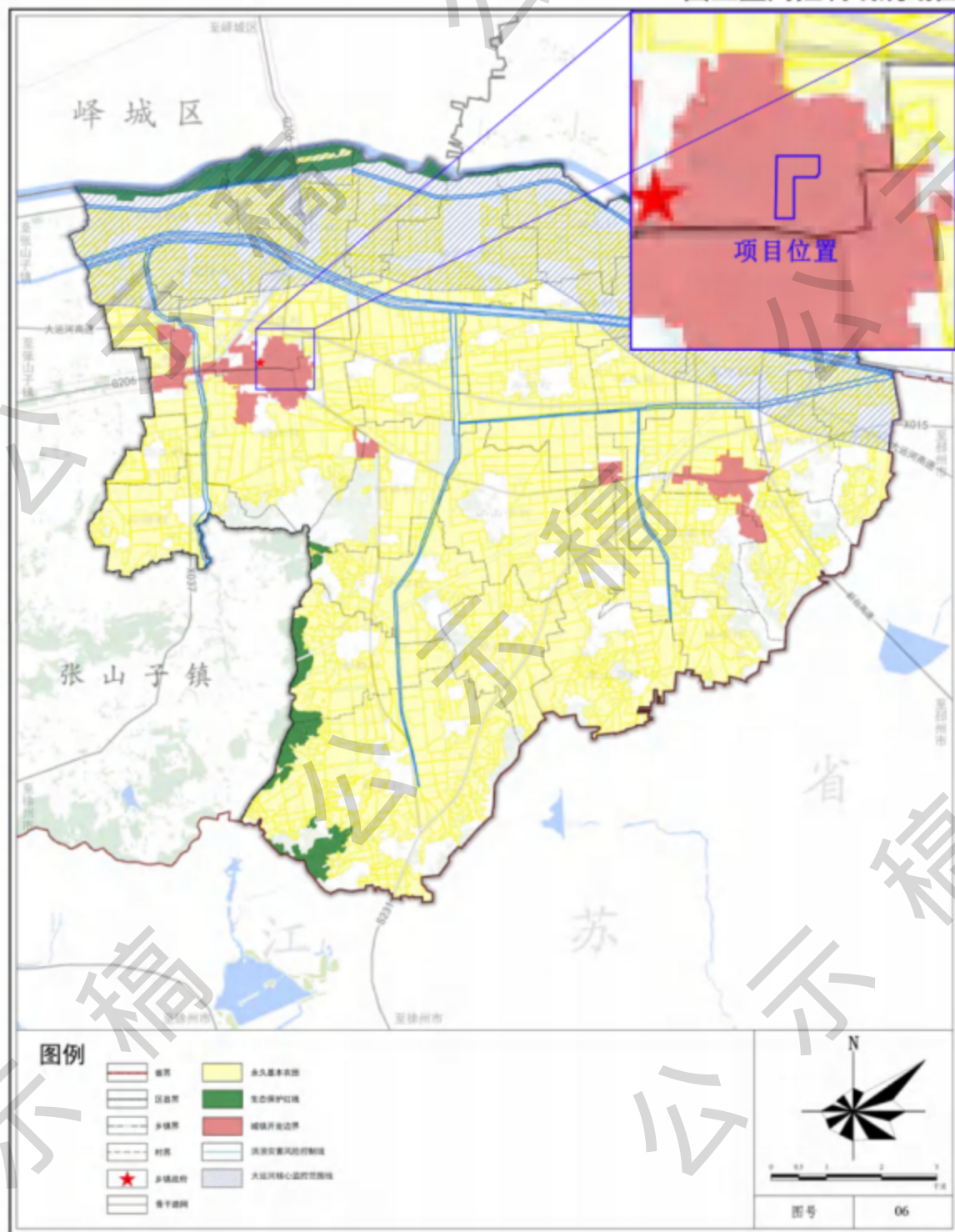
附图3 新建门诊楼各层布置图



附图 4 敏感目标图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关系图



旧门诊楼



康复楼



康复楼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院区东侧



院区南侧



附图 8 卫生院现状与四至关系图